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家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廖健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405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家玉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調解委員報告書、被告陳家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59、64、83頁）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刑法第336條、第215條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27日施行。因該2罪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，故修正後之規定僅係就修正前原以銀元為單位而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將其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之規定，逕於上開罪名本文規定，直接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，以增加法律明確性，此外別無其他修正（參見上開規定之此次修法立法理由）。是上開規定於修

正前、後之法定刑並無不同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論處。

(二)核被告就附件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同法第216條、215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其所為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如附件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自107年5月9日起迄108年4月29日止之犯行，均係利用任職永興公司擔任會計之機會，出於同一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目的侵占代收費用，該等行為在時間與空間上具有密切關係，犯罪模式相同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下所為之數個舉動，其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3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重論以業務侵占罪。

(三)本院審酌：被告利用任職永興公司擔任會計之機會，以附件所載方式侵占如附件所示之金額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永興公司，衡以被告並無前科，品行良好，本案因一時貪念而觸法，惟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並已將其所侵占之金額全數歸還告訴人(見本院卷第85頁)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告訴人因故仍未原諒被告，及被告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沒有固定工作，家庭經濟情形小康，有90多歲的雙親及兩個就讀大學的小孩要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其當庭賠償告訴人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適用之法律：

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晴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施俊榮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吳欣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20條第2項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
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